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20号

武汉市华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737531279W、法定代表人：刘春华、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幸福工业园红旗路1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4日，湖北省第一生态环境督查组和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管材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9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9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20日）；武汉市华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9月14日、9月20日）；武汉市华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华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春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9月22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